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1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15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3點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1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羅歆翔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處書.... 21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12月份臺北市信義路4段116號旁等5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22
社會	公示送達華思嘉等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28
社會	公示送達林永福君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案行政處分函件.....3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徐松近君等3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2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創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36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益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37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595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1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38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張達治建築師事務所張達治建築師開業登記.....4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葉建源先生變更事務所名稱等登記事項申請.... 41

轉 載 類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5日環署循字第1111165131A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42
----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其 他 類

民政	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區政類申請案件第1至66項承辦單位欄位信義區公所單位及地址資訊.....	43
教育	勘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106533號令更正生效日期.....	44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立體停車場配合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3跨年晚會活動自111年12月31日17時至112年1月1日3時止實施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	46
交通	公告臺北市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委託金卯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8
社會	公告修訂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5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116076116號

修正「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1份。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須知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生效，一百零九年為配合市府作業 E 化及減紙政策，提供線上申辦（全程式）功能，近兩年多申請人皆使用線上申辦方式，已無收到任何書面申請，爰修正本須知第二點之申請方式，以符合實際執行模式；第三點文字酌作修正，以使文意明確。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

-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河濱公園民眾遊憩安全及管制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
- 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文件之所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
- 四、經許可使用之車輛駕駛人應遵守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車輛駕駛人須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範。
 - (二) 經許可駛入場地之車輛應依許可內容使用，且不得於草皮上行駛。工作完畢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三) 汽車、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頂或適當位置加裝警示燈或開啟雙閃黃燈，並將臨時通行證置放車前擋風玻璃下。
 - (四) 機車應將臨時通行證以懸掛或黏貼方式，置於機車前方之可供識別處，騎乘機車人員需穿著工作反光背心及戴安全帽(背心格式可為各申請機關現行使用樣式或依附件樣式製作)。
 - (五) 河濱公園除水防道路汽機車得通行外，其餘均屬管制區，經許可通行時，車速限於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下，並全天候開亮車前大燈，遇自行車及行人均須禮讓。
 - (六) 遵守本處人員之督導指揮及抽查，不得拒絕。
- 五、違反前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處得逕行廢止許可並註銷該車輛車號之臨時通行證，且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車號之申請。

附表

項次	申請類型	限制車種					應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
		自用 小客車	機車	客貨 兩用車	貨車	其他		
1	工程施工			V	V	V (僅限特種車 及拖車)	1.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文件。 2. 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及拖車使用證(若有申請需一併檢附)。	
2	舉辦活動		V	V	V	V (僅限特種車)	1.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	申請機車限急救護使用(限路跑、健行或自行車等遠離路線之活動)。
3	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		V	V	V		1. 認養許可文件、雙方印畫之契約書。(包含執行本府維護河濱公園環境、河道清潔、流動廁所與栽植整理之契約)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	
4	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		V	V	V		1. 本府體育局核准之相關認養文件，並檢附該局認定之申請車輛清冊。 2. 「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申請之機	1. 申請機車限場地維護使用。 2. 因「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申請之機

項次	申請類型	限制車種					應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
		自用 小客車	機車	客貨 兩用車	貨車	其他		
5	影視劇情拍攝需求	V	V	V	V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1. 本市電影委員會同意拍攝之核准文件。 2.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 3.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車，屬場地維護之特殊需求，由臺北市府體育局認定。
6	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	V	V	V	V	V (無限制)	1. 各機關之申請函。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7	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		V	V	V	V (僅限特種車)	1. 各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 2. 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 3.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註1：限制車種欄位所標註之符號「V」為各申請類型可申請之車輛種類。

註2：特種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

註3：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均需未逾期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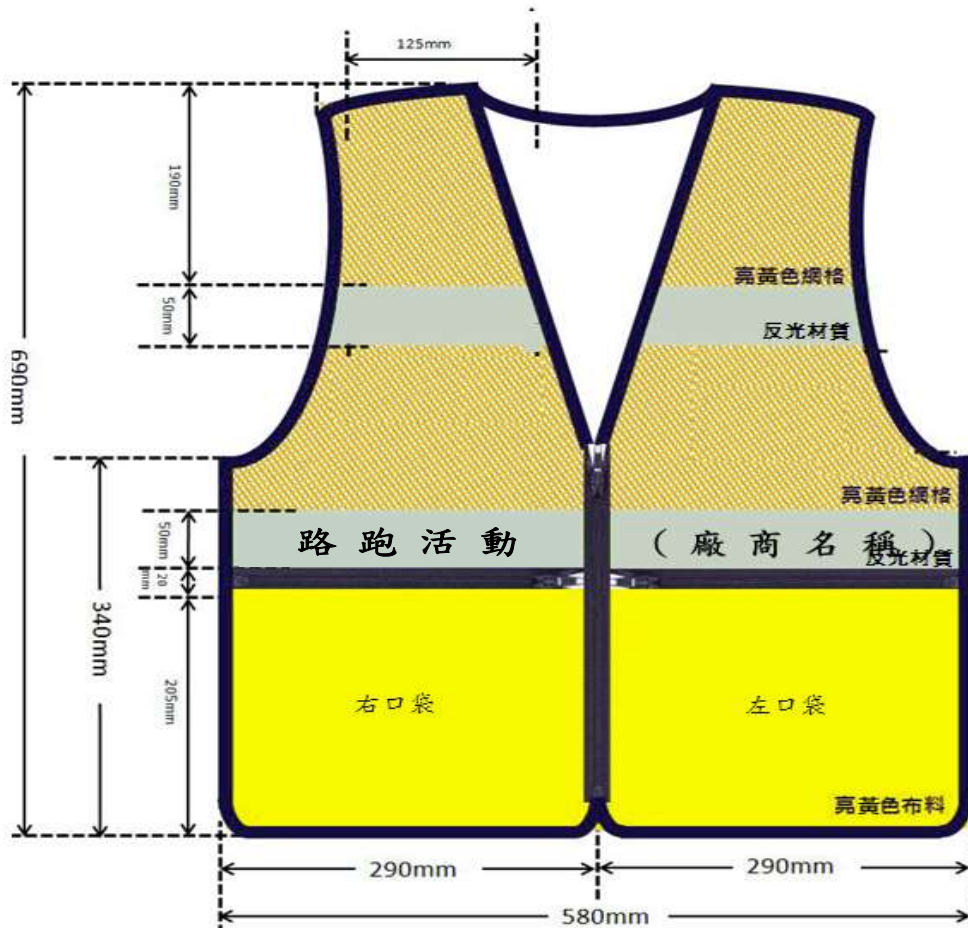
註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種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騎乘機車人員反光背心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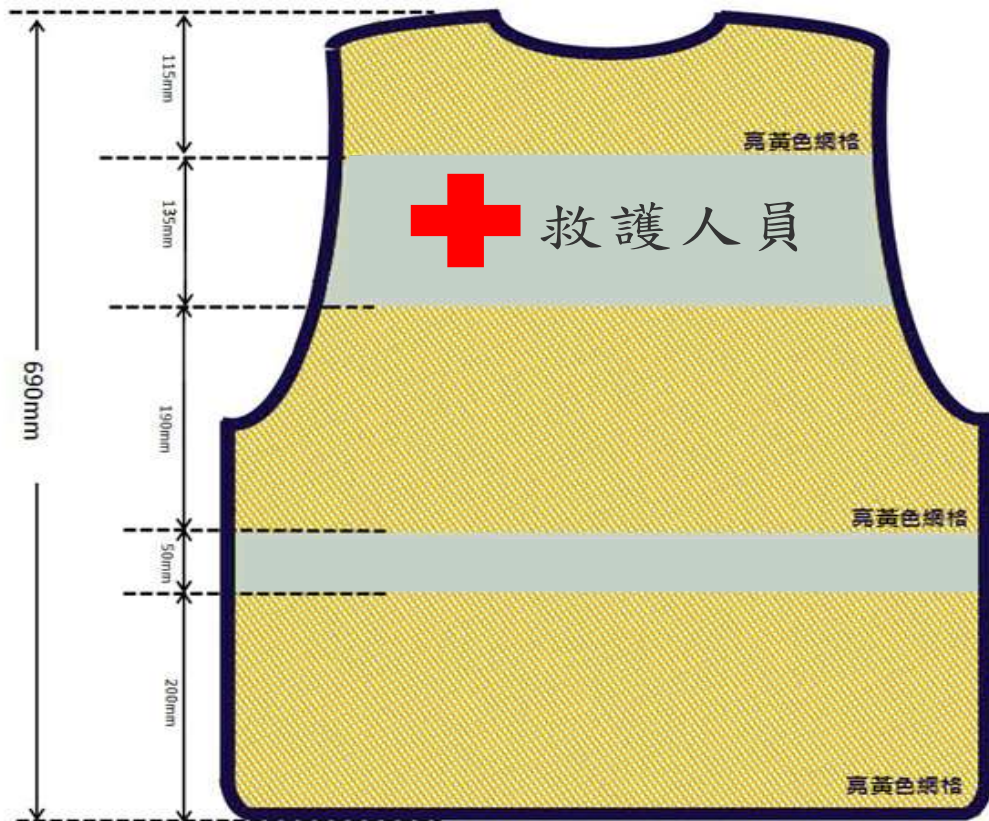
主要樣式：背心材質為亮黃色網洞布料及亮黃色布料，正面反光材質寬度不得少於5公分，背面上部反光材質不得少於13.5公分，背心大小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樣式一（附表項次2舉辦活動[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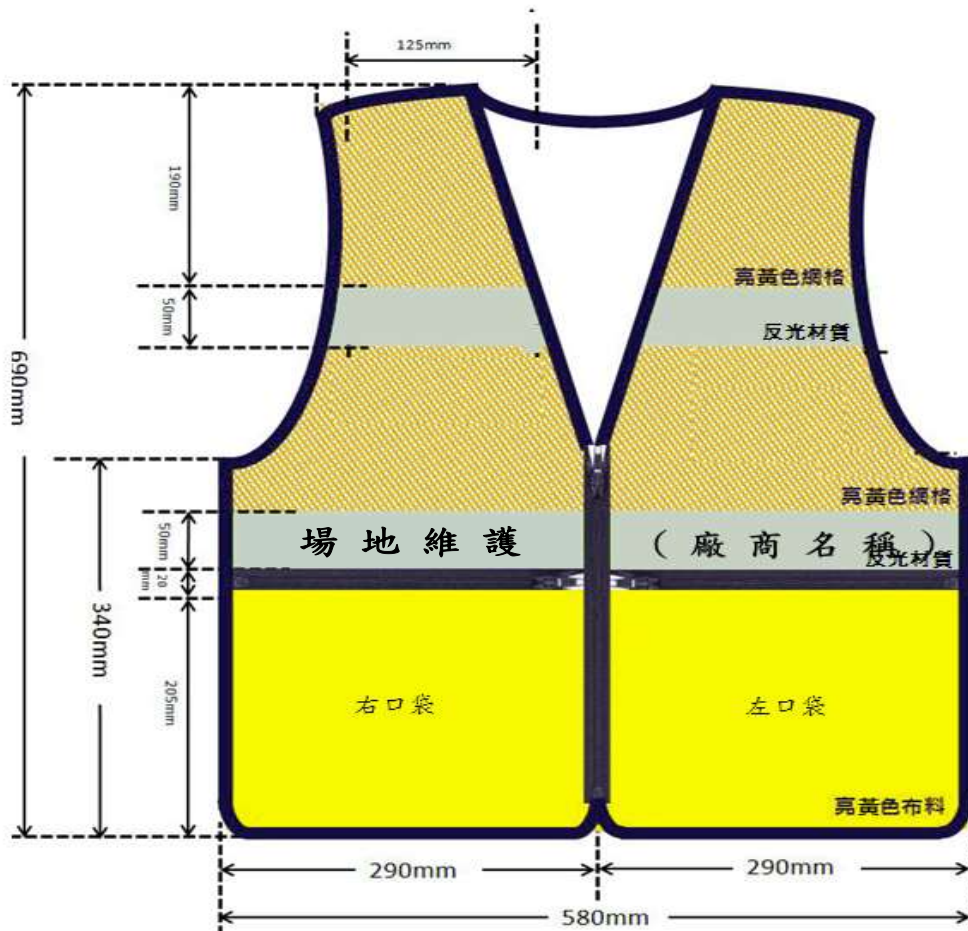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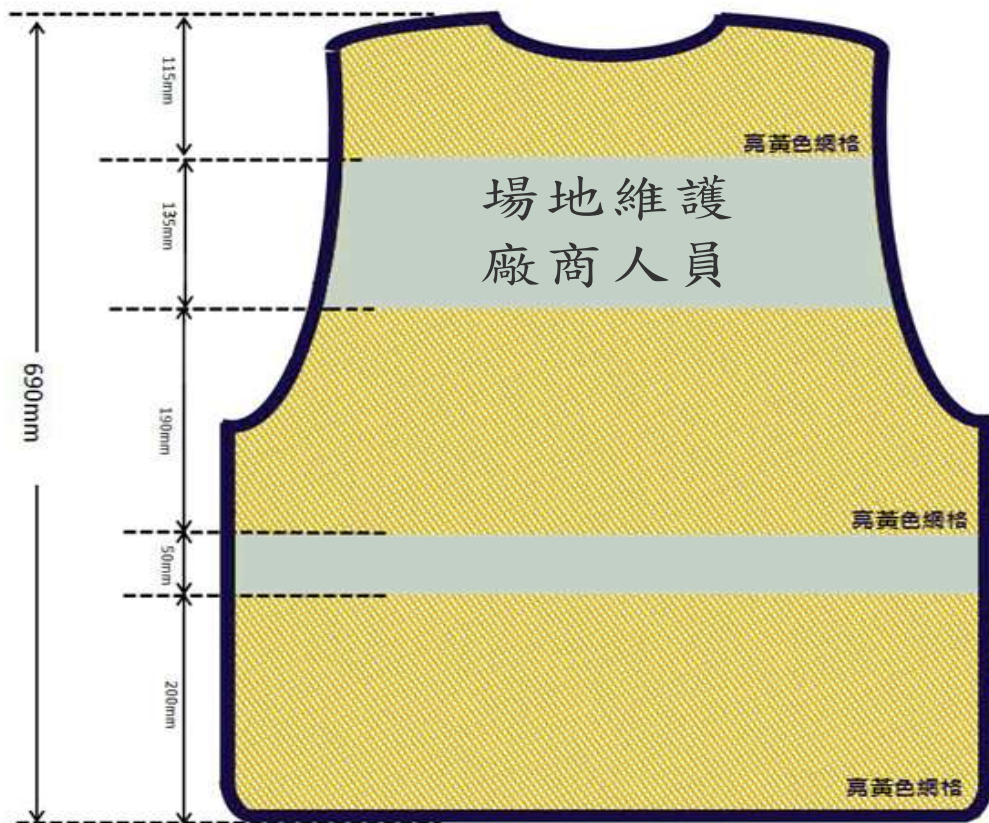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申請類型字樣如：「路跑活動」、「健走活動」等，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救護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5cmX5cm，「」圖示為紅色，大小為7cmX7cm。

樣式二 (附表項次3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項次4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項次7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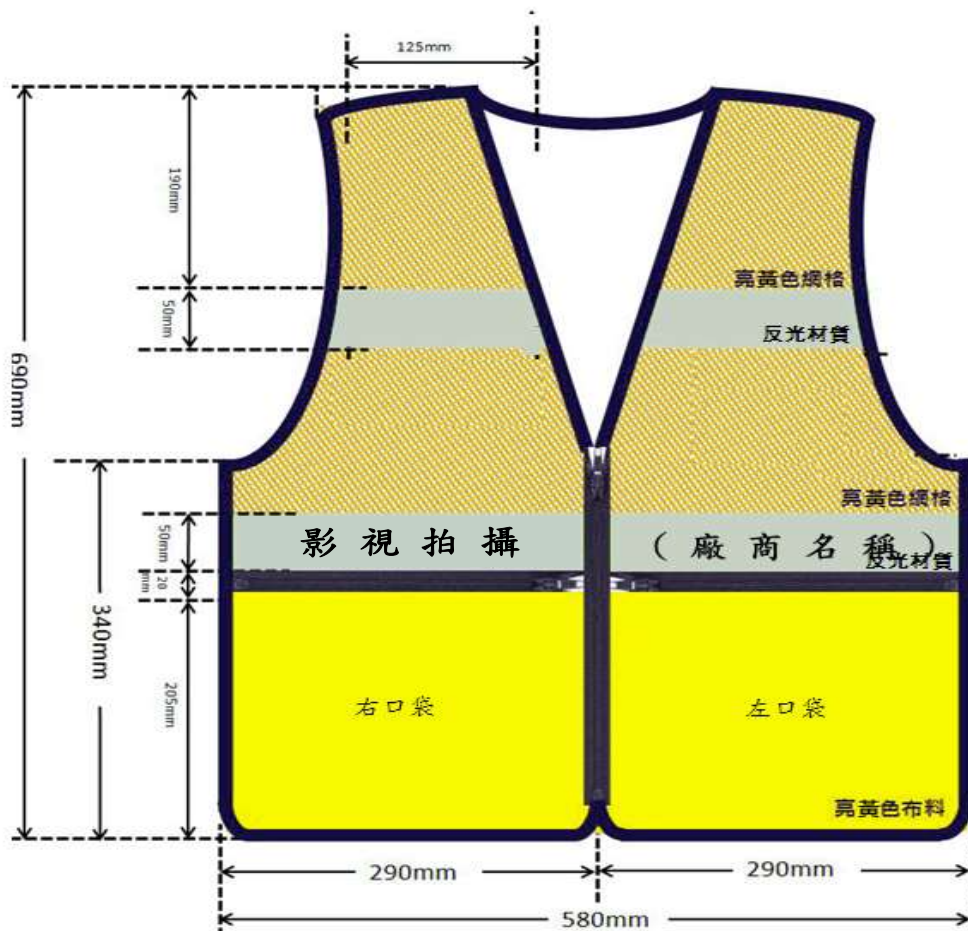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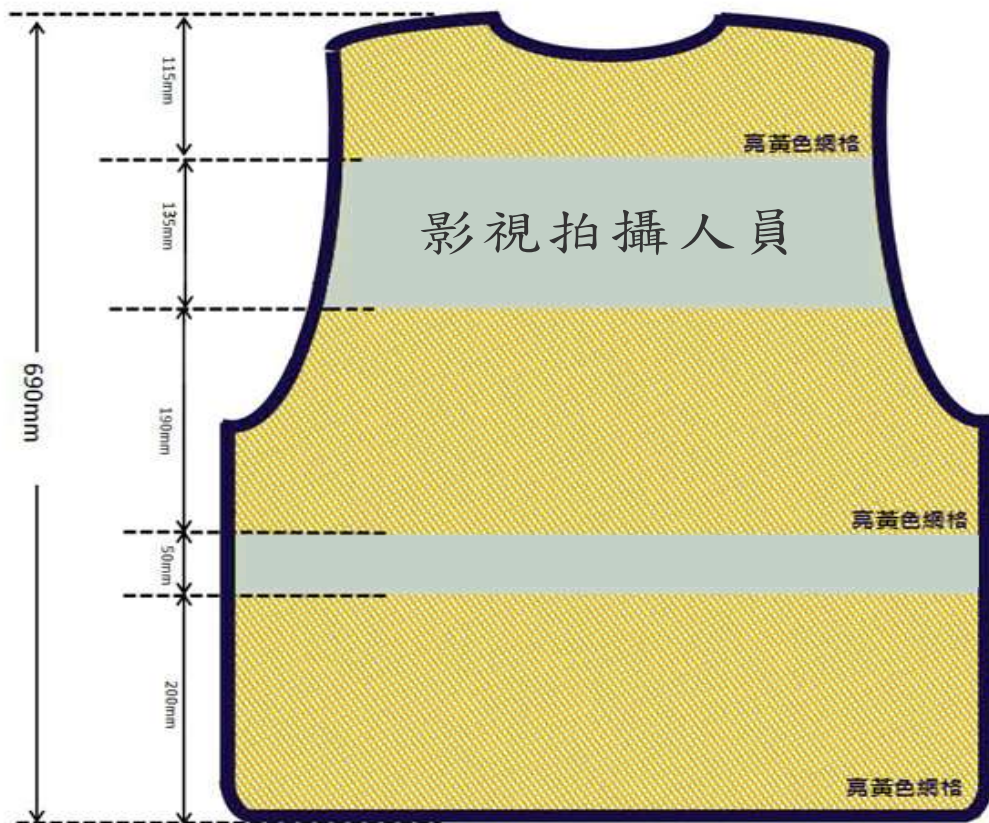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場地維護」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場地維護廠商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5cmX5cm。

樣式三 (附表項次5影視劇情拍攝需求)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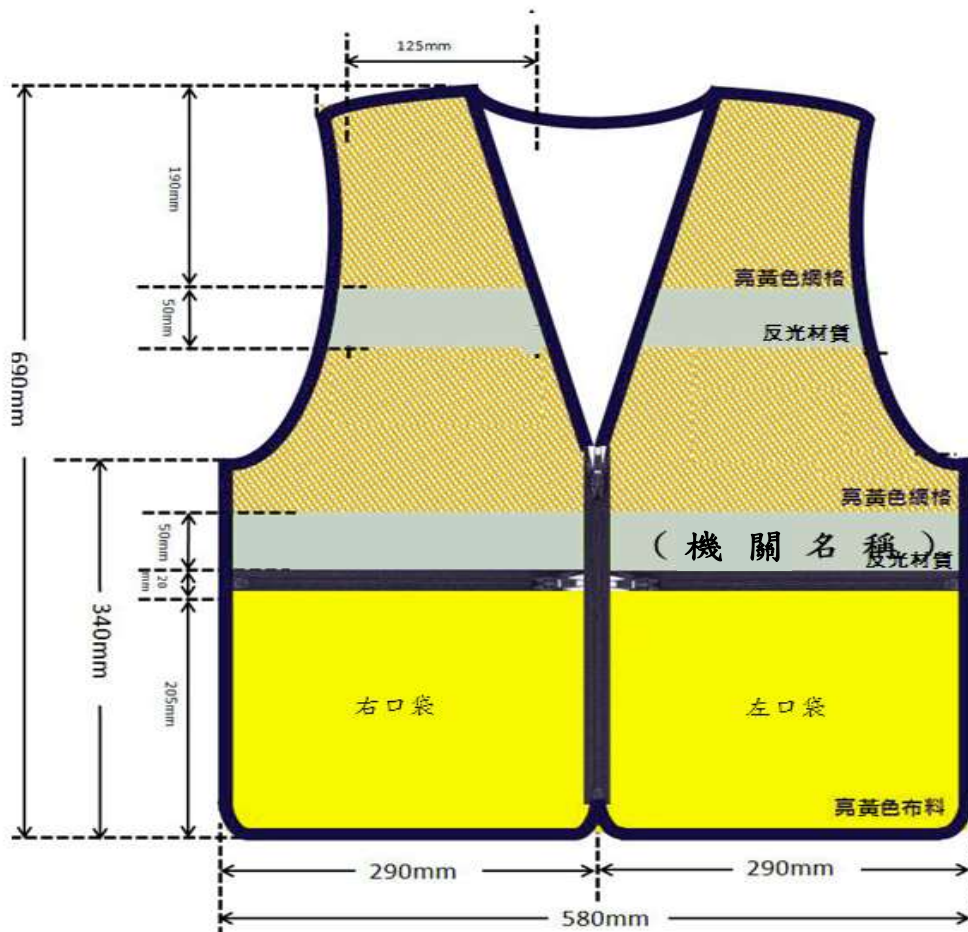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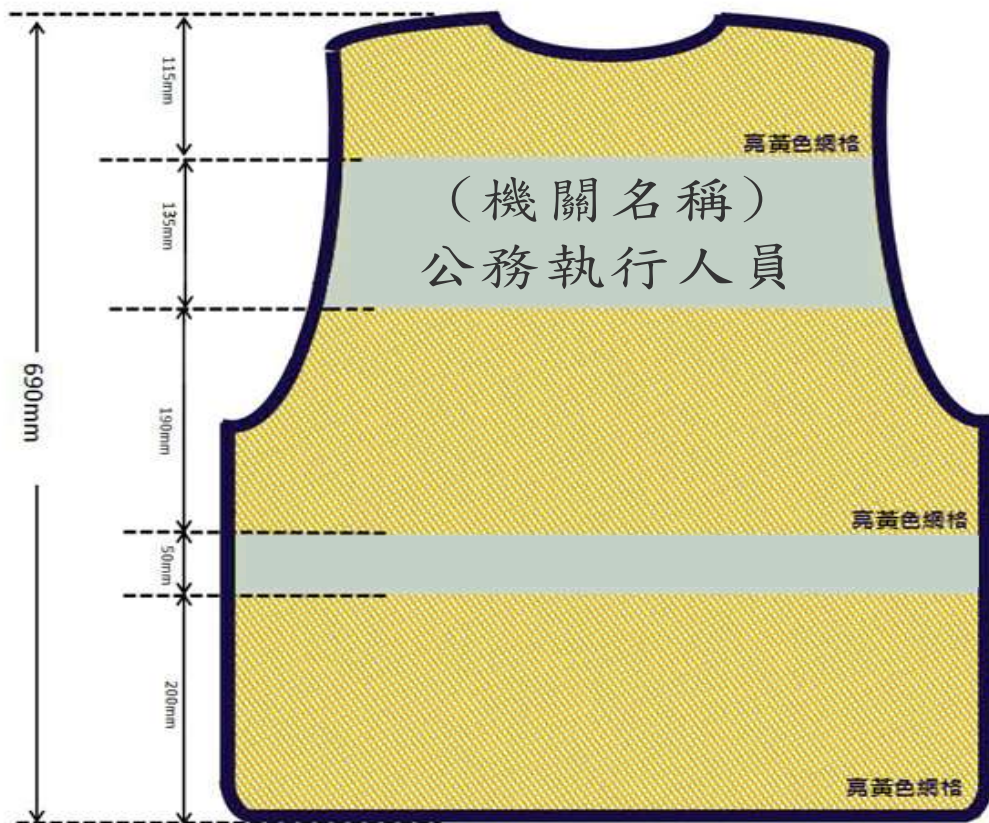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影視拍攝」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影視拍攝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5cmX5cm。

樣式四（附表項次6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

(正 面)



(背面)



說明：

1. 背心正面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機關局處名稱，如「動物保護處」、「衛生局」等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3.5cmX3cm。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機關名稱)公務執行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5cmX5cm。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第二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u>線上申請</u>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p>	<p>二、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u>書面</u>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p>	<p>因申請方式已改為線上申請(全程式)，爰予以修正。</p>
<p>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據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u>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u></p>	<p>三、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據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之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如<u>遇有跨年度之期程</u>，<u>盡重新申請</u>。</p>	<p>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195997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作業須知」部分規定

四、申請補助者資格（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經合法設立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其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 （二）申請之方案須以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收出養服務品質或於本市辦理之方案為限。
- （三）申請補助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方案者應設置專案負責人，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兒少福利服務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補助申請期限：

- （一）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並於方案執行前一個月送件。
- （二）申請補助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方案者，應依當年度公告規定時間前送件。
- （三）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執行結束時間以不超過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專業人員鐘點費得申請全年費用）；經費來源如有同時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請一併於備註欄中說明。

應設置專案負責人者，檢附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應備文件。

七、補助項目：

（一）政策性補助：

1. 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方案。
2. 專業人員服務費。
3. 收出養觀念宣導活動方案。

（二）一般性補助：

1. 兒少收出養服務各式活動方案。
2. 出養國外兒少者之實地訪視方案。
3.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政策性補助方案，補助金額及比例經本局視方案目標切合性、服務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方案創意及預期效益核定，得免自籌款。一般性補助方案，補助金額及比例依活動規模，與兒少收出養議題相關性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各項補助方案辦理細項、補助內容、標準、申請期限及核銷期限、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九、執行、核銷及督導考核：

- (一) 補助案核定後，通知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內容執行之。經補助辦理各項公開活動方案應於手冊或場地明顯處標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 (二) 受補助單位須於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規定時間前送本局辦理，逾期者，視同放棄補助。另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備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並應依當年度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補助項目辦理核銷；若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於事前填具變更計畫申請書並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未事先報核者，本局得不予支付變更之費用。
- (四) 督導與考核：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核定後，應將實際活動期程、辦理地點等行程表送局，本局將隨時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倘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妥善執行，本局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酌予扣減補助款項。受補助者檢送之申請文件、辦理成果資料或補助款使用之支出憑證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受補助者該項計畫之補助申請一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19492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規定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標準：

(一)收容安置補助費：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入住本市機構每人 每月補助金額： (元)	入住非本市機構每 人每月補助金額： (元)
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27,250	22,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3,000	22,000
	中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中度失能	低收入戶第0-2類	15,750	10,800
	低收入戶第3-4類	10,500	7,200
	中低收入(戶)	6,300	4,320
中度失能 ，且無社會救 助法第5條列計 人口者	低收入戶第0-2類	22,000	22,000
	低收入戶第3-4類	22,000	22,000
	中低收入(戶)	22,000	22,000

備註:本計畫失能程度之認定，由本局另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二)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

1. 補助對象之資格及條件，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本補助身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列計人口之低收入戶0-2類重度失能長者。但雖有列計人口，均符合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無工作能力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2)經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保護安置之長者。

2. 補助金額:入住私立小型機構每人每月三千元，入住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

(三)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

1. 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入住前點規定設有失智症照顧專區本市機構之長者，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三千元，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但當月實際入住未滿十五日者，補助一千五百元。
2. 失智症個案特別處遇費依前目規定核給，不受本計畫其他規定之限制。

(四)申請人若同時符合前二款特別處遇費之請領資格，僅得擇一領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16023383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羅歆翔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羅歆翔君（身分證字號：F1305XXXXX）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事項，業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111年12月19日以動保救字第1116023164號函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在案。嗣依其戶籍地及通訊地查無羅君致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裁處書暨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109349號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12月份本市信義路4段116號旁等52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11201-1111214）共計107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0736	111.12.01	信義路4段116號旁	10:55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38	111.12.01	信義路4段116號旁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39	111.12.01	信義路4段116號旁	10:55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40	111.12.01	信義路4段116號旁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0741	111.12.01	信義路4段116號旁	10:55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44	111.12.01	信義路4段182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45	111.12.01	信義路4段182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46	111.12.01	信義路4段182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50	111.12.01	信義路4段188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手把套及雨傘
A010752	111.12.01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54	111.12.01	信義路4段186巷口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55	111.12.01	信義路4段214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左剎車斷裂
A010756	111.12.01	信義路4段214號	10:5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815	111.12.02	民權東路3段104號	10:2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19	111.12.02	民權東路3段130號	10: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20	111.12.02	民權東路3段136號	10: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763	111.12.03	復興南路2段236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64	111.12.03	復興南路2段236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68	111.12.03	復興南路2段236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70	111.12.03	羅斯福路4段85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73	111.12.03	羅斯福路4段21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82	111.12.03	羅斯福路3段185號	12:0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84	111.12.03	羅斯福路3段197號	12:0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85	111.12.03	羅斯福路3段197號	12:0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86	111.12.03	羅斯福路3段197號	12:0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9185	111.12.05	羅斯福路3段244巷14號	15: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86	111.12.05	羅斯福路3段244巷10弄口	15: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87	111.12.05	羅斯福路3段244巷4弄口	15: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88	111.12.05	羅斯福路3段244巷9弄口	15: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91	111.12.07	忠順街1段與木新路3段310巷口	11:44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794	111.12.07	忠順街1段與木新路3段310巷口	11:44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兩輪均無胎壓
A010795	111.12.07	忠順街1段與木新路3段310巷口	11:44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缺前輪
A010802	111.12.07	羅斯福路3段333巷7號	11:44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左剎車損壞
A010809	111.12.07	和平東路1段162號	11:44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89	111.12.08	中山南路7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90	111.12.08	中山南路7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93	111.12.08	中山南路7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195	111.12.08	中山南路7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02	111.12.08	中山南路7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05	111.12.08	羅斯福路3段216之1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剪鎖
A010006	111.12.08	羅斯福路3段216之1號	16:36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9829	111.12.08	南京東路4段16號	17: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31	111.12.08	南京東路5段156號	17: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32	111.12.08	南京東路5段156號	17: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37	111.12.08	南京東路5段229號	17: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40	111.12.08	南京東路5段229號	17:1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41	111.12.08	南京東路4段151號	17: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9842	111.12.08	南京東路4段151號	17:1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810	111.12.09	羅斯福路5段245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1	111.12.09	羅斯福路5段245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0813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4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5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6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7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8	111.12.09	羅斯福路 5 段 245 號後方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19	111.12.09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42	有鎖、右剎車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輪胎沒氣
A010820	111.12.09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23	111.12.09	捷運科技大樓站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24	111.12.09	復興南路 2 段 33 之 1 號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25	111.12.09	復興南路 2 段 33 之 1 號	11:4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30	111.12.10	長興街 50 號對面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37	111.12.10	基隆路與長興街口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38	111.12.10	基隆路與長興街口	11: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40	111.12.10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44	111.12.10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49	111.12.10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0	111.12.12	溪口街 101 號斜對面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1	111.12.12	溪口街 101 號斜對面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2	111.12.12	溪口街 101 號斜對面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3	111.12.12	溪口街 111 號對面	16:3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4	111.12.12	溪口街 111 號對面	16:3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5	111.12.12	溪口街 111 號對面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6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2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57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2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0858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2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61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2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65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6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66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6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67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6 號	16:34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68	111.12.12	辛亥路 1 段 86 號	16:34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71	111.12.13	芳蘭路 51 號	11:45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72	111.12.13	芳蘭路 51 號旁	11:4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76	111.12.13	羅斯福路 3 段 171 號旁	11:4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80	111.12.13	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11:4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83	111.12.13	羅斯福路 3 段 83 之 5 號	11:4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86	111.12.13	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旁	11:4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87	111.12.13	和平東路 2 段 96 巷旁	11:45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0032	111.12.13	西安街、明德路	11: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0033	111.12.13	西安街、明德路	11: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6599	111.12.13	庫倫街周邊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201	111.12.13	庫倫街周邊	16:2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889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35 號	11:07	沒鎖沒椅子 輪胎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1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19 號	11:07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2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5 號	11:07	有鎖剪鎖 倒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3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5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5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3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6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3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7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1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898	111.12.14	建國南路 2 段 1 號	11:0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1949118號

主旨：公示送達華思嘉等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因應受送達人戶籍遷至國外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華思嘉等7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收件人	身分證字號 隱藏後四碼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備註
1	華思嘉	A20045****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1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2	朱秀慧	A21003****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2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3	陳治林	A20057****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3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4	李斌	A10272****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4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5	趙嘉元	A20073****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5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6	何貞熙	A22019****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6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7	蕭惠貞	A22635****	除口	1111219	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9117 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 保自付額補助資格 案	戶籍遷至國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1319404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永福君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案行政處分函件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日起）。
- 二、查受處分人居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林永福案，本局向其追繳溢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處分，因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現存本局待領，請受處分人於公告期限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於上班時間向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周榆修

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林永福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24巷6號	111年12月21日	北市社障字第11131940411
			內容摘要
			溢領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案件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99926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山分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13081763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13081725號

附件：清冊1份(計2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徐松近等3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2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許頌嘉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徐松近	47年	A1218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T11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	陳爾平	54年	A1219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Z312號等計1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	盧清波	53年	A1221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R481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	郭儀峯	60年	A1225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Z61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	陳俊良	54年	A1225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N70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W119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	黃明雄	51年	A1230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FV35190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	葉柏顯	64年	A1233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R476號等計5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Q569號等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0	房瑞華	48年	A2217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R732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1	郭潔穎	80年	A2289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077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2	羅盛瀚	83年	A8000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8Y24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3	VAN DAMME MATTHIE	80年	A8003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M73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4	鄭姿辰	72年	C2210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Y1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5	黃政雄	47年	E102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Z6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6	李茂坤	43年	F1019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P8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7	林子翔	48年	F1208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Q61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莊進福	63年	F121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07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9	劉建良	61年	F1225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114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0	何清波	58年	F1226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Q71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1	蘇盟欽	65年	F1240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1G1P0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2	施妙青	64年	F2208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R54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3	黃慧梅	45年	G2207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Z54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4	吳靜萍	63年	H2219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4082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5	林昇瑩	59年	M1201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Q57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6	楊勝敏	44年	N1034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6Z15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7	黃永安	55年	N1227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T407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8	李家好	49年	P2220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W36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9	陳家緯	49年	Q220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1A30542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0	董乃華	70年	S1229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8V2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1	許寶龍	79年	S1239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11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2	郭月好	51年	S221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82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3	蕭榮宏	47年	T1200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4U127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944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創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張創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933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益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林益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236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元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595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6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595地號等41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628352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達治建築師事務所張達治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達治。
- 二、身分證字號：C10082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7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達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26巷17號4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720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死亡日期：111年10月30日）。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3123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葉建源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坤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3）北市估字第00020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37）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西北區

承辦人：廖健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284

傳真：02-27206382

電子信箱：ar044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110149906號

主 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5日環署循字第1111165131A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15日環署循字第1111165131D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可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oaout.epa.gov.tw/law/>)系統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區字第11160297542號

主旨：公告修訂本府區政類申請案件第1至66項承辦單位欄位，信義區公所單位及地址資訊。

依據：依據本府111年12月19日府授研服字第111014996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本府區政類申請案件第1至66項承辦單位欄位，信義區公所單位地址資訊為「電話：02-27239777；地址：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10樓」

。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吳怡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2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109136號

主旨：勘誤本府公報111年第242期刊載本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106533號令更正生效日期，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本局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發布令及附件，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 二、旨揭公報發布令原載生效日為「自即日起生效」，俾使法規生效時點明確，更正調整為「自111年12月20日起生效」。
- 三、檢附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發布令勘誤表一份。

正本：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48 期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壯遊臺灣補助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生效日期	原列生效日期
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10996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八德立體停車場配合「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3跨年晚會」活動調整費率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2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7713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四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077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立體停車場配合「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3跨年晚會」活動，自111年12月31日17時至112年1月1日3時止，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臺北最High新年城-2023跨年晚會」活動，八德立體停車場自111年12月31日17時至112年1月1日3時止，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
- 二、上述費率調整於活動結束後，停車場即恢復原公告停車費率。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10997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2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923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國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092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委託金卯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委託金卯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及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8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機車17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

(二)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大橋橋下(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至延平北路3段間之臺北大橋橋下空間)。

(三)收費標準：小型車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30元；機車暫開放免費停車。

三、計費單位：小型車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四、本停車場小型車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7,200元。
- (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4,600元（優惠里：大同區大有里、延平里、隆和里及國順里）。
- (三)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3,840元（所在地里：大同區南芳里及景星里）。
- (四)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
- (五)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車之價格與規定辦理。
-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六、實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七、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汽車）」辦理。

八、金卯事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360-369。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93025號

主旨：公告修訂「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依據：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第3點及第4點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112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如附件。

局長 周榆修

112年度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112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
2. 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3. 本局得視預算經費剩餘情形，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二)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至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補助平台線上提出申請（平台網址路徑：本局網站首頁/相關服務/婦女服務/方案補助計畫），並匯出申請表，於申請時間內將用印申請表紙本送達本局。

二、審查方式：

- (一) 初審：每案申請金額20萬元以下由本局審查。
- (二) 複審：申請補助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以下之政策性補助，仍需經複審。
- (三) 申請政策性補助，本局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型態及辦理情形，召開期中、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

三、補助類型及額度：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	計畫內容
一般性補助 (本局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80%)	支持性服務	提供婦女/新移民支持性、成長性、數位資訊應用、生活適應等服務。
	倡導性服務	倡導性別平權、人身安全、家務分工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促進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等服務。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促進社會、社區及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彼此之接納與認同等活動。
	弱勢婦女就(創)業育成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原住民或新移民婦女就(創)業育成服務。
	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提升婦女及性平團體、新移民服務工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性別平權意識或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
政策性補助	倡導性別平權 (補助金額至多80萬元)	辦理受益人次達2,000人次以上之倡導性別平權活動。

補助類型	計畫類型	計畫內容
(本局依計畫內容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招生對象、創意及預期執行績效核定補助金額及比例，最高補助100%)	倡導新移民權益 (補助金額至多80萬元)	辦理倡導新移民權益活動，若前揭活動有製作文宣品，且補助金額佔總支出金額50%以上者，本局共同擁有該文宣品版權。
	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 (補助金額至多80萬元)	每案每年至少需服務3位家庭暴力被害人於社區生活(最長1年)，滿足其居住需求，發展自立自主能力，且須向衛福部申請「發展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資源計畫」。
	性騷擾防治服務 (補助金額至多20萬元)	辦理本市性騷擾防治服務、性騷擾防治宣導等。
	性別專題研析 (補助金額至多20萬元)	研究分析性別專題。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團體	1. 外聘講師每小時800-1,600元。 2. 內聘講師(機構及團體內部人員、理/董監事)每小時400-800元。 3. 協同領導者每小時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1/2補助。	1. 團體8人以上始可成團，10人以上可補助1位協同領導者鐘點費；目睹暴力兒童團體6人可成團，8人以上得補助協同領導者鐘點費。 2. 參與個案有特殊性或團體目標之需求有一致性時，團體目標與講師經歷須有高度相關。 3. 每團體至多補助8次，每次3小時。 4. 內聘講師及內聘協同領導者須向任職機構請假，並於核銷時檢附任職機構開立之請假證明。 5.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及學員簽到表。
	講座/技能培訓	1. 外聘講師至多每小時2,000元。 2. 內聘講師(機構及團體內部人員、理/董監事)至多每小時1,000元。	1. 講座時間每場以3小時為限(含Q&A時間)。 2. 影片欣賞僅補助講師引導討論時間之費用，若僅影片欣賞，則不補助講師鐘點費。 3.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及學員簽到表。
專家學者出席	學術/專	每人每次2,000-	1. 機構及團體內部人員不得支領。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費	題研討會 /諮詢會 議	2,500元。〔含主持人(含回應)、報告人(或發表)〕	2.核銷時檢附收(領)據及學員簽到表。
人事費	性別專題 研析	至多補助2人，每月至多補助1萬6,000元。	核銷時檢附領據、請領清冊及勞健保投保紀錄。
臨時酬勞費	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補助，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補助單位應核實編列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部份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領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人力不得支領。 2.核銷時檢附收(領)據或請領清冊，收(領)據須有身分證字號，詳細戶籍地址、簽章、服務日期、服務起迄時間、每小時單價，並檢附上下班服務紀錄或簽名冊(含服務日期、起迄時間)。
志工交通及餐點代金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之標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補助單位招募運用志工服務，應完成本市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並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於每年1月及7月填報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 2.每人每次須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方予補助，且不得同時兼領膳食費。 3.機構及團體內部人員及領有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人力不得支領。 4.核銷時檢附請領清冊，含服務時間及簽章。
撰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文稿件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 2.外文稿件每千字1,020元至1,63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補助講師鐘點費者，授課講義不另補助撰稿費。 2.核銷時檢附收(領)據或統一發票，另需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翻譯稿費	1. 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每千字至多新臺幣1,570元。 2. 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外文翻譯每千字至多新臺幣3,000元。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或統一發票，另需載明稿件名稱、完稿字數等事項。
同步口譯／通譯費	每人每小時3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或請領清冊，並註明口譯/通譯語言及時數。
臨托費	每人每小時200元。	1. 同一時段臨托兒童中，有5位以上為未滿6歲之兒童，得補助2名托育人員臨托費。 2. 同一時段臨托兒童達10位以上，得補助3名托育人員臨托費。 3. 親子活動不予補助。 4. 核銷時檢附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領據及臨托名冊(含臨托日期、受托兒童及其家長之姓名)。
膳食費	每人每次至多100元。	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發票及用餐名冊。
場地租借及佈置費	依計畫審查。	1. 有場地需求者，應優先向本市婦女館及各婦女服務中心洽借場地。 2. 場地若為單位自有者，不予補助，亦不得列自籌款，若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請依法申報所得。 3. 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發票。
文宣印刷費	每案至多1萬元。	1. 文宣印製不得與受補助單位其他未獲補助或自行辦理之活動資料併同印製。 2. 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發票及文宣印刷成品。
材料費	每案至多1萬元。	1. 以上課所需材料用品為限。 2. 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發票，並加註明細，亦得以清單或明細表為佐證。
器材租金	依計畫審查。	1. 辦理方案所需拍攝、後製剪輯、影像及音樂授權、動畫特效等製作、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器材設備使用或租借費用。 2. 核銷時檢附收據或發票。
性騷擾防治服務-陪同出庭事務費	陪同本市性騷擾被害人出庭，每案2,000元（含陪同出庭前準備工作及陪同出庭之交通費等）。	1. 陪同出庭社工專業人員需為具社工師執照者或大專社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修習社工主修學分20學分以上，聘用前需檢送資歷送本局核備，如有異動亦應報本局備查。 2. 核銷時檢附接案清冊。
性騷擾防治服務-心理輔導費	1. 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每名個案最高每50分鐘800~1,600元。 2. 夫妻或家族治療（會談）：每次治療（會談）最高每90分鐘1,600~2,800元。	1. 專業心理師學經歷須先報請本局核備，補助金額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 2. 每名個案每年最多15次，如有特殊情形可向本局申請延長輔導5次。 3.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及簽到表。
性騷擾防治服務-法律諮詢費	每次至多2,000元。	1.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法律諮詢。 2. 核銷時檢附收（領）據及簽到表。
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服務房屋租金（含大樓管理費）	房屋租金得補助金額為中央補助款之差額，每一場址每月至多3萬元。	核銷時檢附租賃契約影本。
備註： 1. 其他項目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 2. 不予補助之計畫類型及項目： （1）計畫若屬藝術教育活動、聯歡育樂活動〈如媽媽合唱團、書畫才藝班〉、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婚友聯誼、政黨活動、模範表揚、志工等與補助項目無直接相關活動，因年度預算有限不予補助。 （2）不予補助項目為雜支、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純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水果、飲料、點心之費用、團體自有場地費用、紅布條。		

五、核銷注意事項：

- （一）核銷項目須與本局核定項目相符。
- （二）核銷憑證品名及總價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數量、單價請盡量列明，俾利參考。採購數量若以「一批」呈現，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或加註明

細或製作明細表為附件。

- (三) 有收費或收取保證金，需檢附收（退）費明細表（含姓名、收退費金額）。
- (四) 受補助計畫若為一般性補助，核銷時須將占活動實支總金額20%以上之自籌款明細列於經費收支總表。
- (五) 受補助計畫如有對外收費，應優先以收費收入支應計畫所需經費支出，若收入大於支出總額，本局將依超過數額調降補助款或不予核撥。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應公開招生並以設籍或居住本市市民及家庭成員為主，弱勢家庭應給予優先名額。
- (二) 受補助計畫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未達本局核定預定受益人數（次）之80%或本市市民參與人數（次）未達80%，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局將依實際達成比例核撥補助款，例如實際參與人數（次）達預定受益人數（次）75%即至多核撥核定金額之75%。
- (三) 相關活動請於活動前兩周轉知本市性平團體、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及相關社福團體，如採線上方式辦理，建請宣傳擴大辦理，提升效益。
- (四) 為增進新移民與社區融合，辦理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及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等，本國籍婦女或家庭參與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之1/3；核銷時檢附參與人員名冊並註明國籍。
- (五) 本補助項目與金額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